

耄耋老人晚年生活有了保障

烟台芝罘:携手妇联帮困难妇女渡难关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孙辰颖)“感谢检察院一直挂我、帮助我,为我解决实际困难。”近日,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检察院,一位耄耋老人将锦旗送到办案检察官手中,嘴里不断重复着感谢。

亲属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千里外的军人安心了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萨日勒 刘志斌 张海霞)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检察院与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来到因案致残的被害人亲属家回访,张某兵的妻子拉着检察官的手,泪眼婆娑。

2022年9月的一天,在和林格尔县街头,崔某驾驶货车将正在人行横道行走的张某兵撞伤,张某兵经抢救无效死亡。张某兵的儿子张某服役于空军某部队。今年2月,张某向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反映,父亲在住院救治期间花了20多万元医疗费,因崔某拒绝赔偿,自己的母亲没有收入来源,生活陷入困境,自己又远在千里之外服役,请求检察机关给予支持。

因该案涉及刑事犯罪,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第一时间联系属地检察机关和浩特市检察院,军地检察机关依托共同签署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首府军地检察机关协作的实施意见》,决定民事支持起诉、刑事审查同步推进。

经初步研判,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决定采取“统分结合、上级指导、下级推进、军地联合”的办案模式,与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共同做好前期调查,指导申请人递交书面支持起诉申请及调取证据等。案件正式进入办理环节,由和林格尔县检察院负责案件审查、法律文书出具,特别是刑事部门审查起诉阶段,与民事部门充分配合,做好证据转化及收集等工作,确保案件依法办理。

5月6日,和林格尔县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崔某提起公诉,张某兵妻子同日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与和林格尔县检察院随即发出支持起诉书。

经过法院、检察机关的释法说理,崔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7月10日,他与张某兵的亲属签订了民事赔偿协议书,并支付赔偿金26万元,张某兵的亲属出具了刑事谅解书。另据了解,7月17日,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对崔某作出判罚。

(上接第一版)同时,检察机关还与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有效规范新业态经营秩序。

“小切口”也有大数据。黔东南州检察机关在非商业领域的尝试,让贵州省检察机关坚持从“小切口”切入,多维度挖掘分析的思路得到实践的印证。

在大数据这片浩瀚蓝海中,每一朵“数字的花朵”都有不同的绽放方式。

“如何让躺在数据库中的数字‘开口说话’,是大数据成功应用于检察办案的重要一环,其根本在于打破信息的不对称。”最高检数字检察办公室副主任俞跃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不同属性的数据都有各自的“范畴”,当某些信息按照一定要素关联起来,很多看似无关的数据互相碰撞中“跃然屏上”。大数据办案的思路往往来源于一起或几起案件,助推办案人员通过运用大数据思维“类推”去解决某一类社会问题,这个过程便是大数据推动法律监督由点到面、由个案到类案、由一域到全域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的过程。

贵州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瑞端深有体会——在开展集中清理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罪犯未依法交付执行专项活动中,面对未收监收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判决罪犯案件台账,李瑞端脑中闪现出一个想法:如果将前未羁押判处实刑人员数据、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数据和法院生效判决数据、看守所出入人数数据对比,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罪犯交付执行的人员是不是就会被自动筛选出来了?

为求证这一猜想,李瑞端便与一位统计学专业出身的同事进行原始表格的录入,再根据办案程序、规则等进行处理比对。从几个数据开始尝试,到几十个、几百个、上千个,在一次次演练中不断完善,从最初的一个Excel表格,逐渐成为一个成熟模型,从在本县应用,再到向全省推广……据介绍,贵州省检察机关利用这一模型排查了2022年度前未羁押应收未收人员情况,已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3份、检察建议6份,督促收监收押255人。

数据与履职深度融合,让业务“弯道超车”

在贵州,发展数字检察有“四个必须”和“四个不行”——数字检察必须是“一把

本报(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杨晓娜)“检察机关督促履职,推动解决了基层党委政府的棘手难题,守住了国家耕地保护红线,充分彰显了河北省检察机关‘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的效果。”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等来到张北县大河镇一处耕地整改现场观摩调研,全国人大代表、张家口市下花园区禹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所所长王春生对检察机关的办案效果给予充分肯定。

大河镇地处张家口市坝上地区的丘陵地带,山坡耕地上杂石多。今年4月22日,张北县检察院检察长王东在采访中了解到,大河镇一些

为百年古建筑群撑起法治“保护伞”

本报(通讯员华莹)近日,浙江省平阳县顺溪古厝旅游文化节在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顺溪镇盛大开幕,四方游客慕名前来,赏古屋、游古街、品茗、闻香,沉浸式感受这座古镇的古韵之美。这份美好的背后是平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倾情守护的履职故事。

时间回到2021年,平阳县检察院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检察公益诉讼活动,当检察官来到顺溪镇,走进素有“浙南明清晚期民居博物馆”美誉的顺溪古建筑群时,发现这里存在自然破损和人为破坏情况。随后,检察官多次实地走访、现场勘验,发现古建筑群的现状不容乐观,里面居住的76户123人多为老

手”工程,仅靠条线抓不行!数字检察工作必须以业务部门为主负责建设和应用,仅靠信息技术部门“孤军奋战”不行!数字检察项目必须实用管用好用,仅靠技术公司“一手操办”不行!数字检察建设必须坚持“三位一体”推进,仅靠“单打一”不行!

走进贵州省检察院大数据研发中心,贵州检察数据应用创新中心映入眼帘:容纳了近130个法律监督模型的建模中心,按地区、业务、成效分类汇总;汇集2100余万条结构化数据的数据超市,立体呈现了贵州检察的“数字画像”……而这些数据与模型面向全省检察机关共享使用。

贵州省检察院检察信息中心主任赵晋见证了这项工程从无到有,从慢慢充实完善,到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对平台上的每一项功能与设计都如数家珍。他说,这个平台凝聚了最高检党组的智慧决策与指导,省院领导班子不遗余力的支持与部署,以及全省三级检察人员团结一致攻坚克难的坚持与创新。

贵州数字检察始终坚持一网运行、一网通办、一网赋能、一网运维,坚持自主研发,独立运维,在经费投入最少的情况下,获得最长远、最持续、最安全的数据运用。距离贵阳一个多小时车程的息烽县检察院,有贵阳市检察机关息烽县实践基地,经过4个多月的运行,引领贵州检察在数字革命中出新绩。

贵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钧说:“为避免本地模型无序重复建设,引进模型‘水土不服’,解决各个基层院间案件量不平衡问题,贵阳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数字检察‘贵阳模式’,建立了这个基地,并从市检察院指派专员驻基地开展工作。”

常驻基地的贵阳市检察院干警李倩介绍,贵阳市检察机关按照“解析个案—类案思考—梳理要素—构建模型—数字监督—社会治理”的监督路径,强化跨区域融合履职。目前,已在该基地应用法律监督模型31个,因办案所需共调取了30余条、400余万条数据,研判监督线索4200余条,审查有效线索844条,成案监督508件。

在今年7月11日贵州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贵阳市检察机关设计的法律监督模型收获了1个一等奖、1个三等奖、5个优秀奖与1个组织奖。

种植大户对耕地表层杂石进行清理,并将大量杂石堆放在田间地头,占用耕地、影响耕种,受损耕地面积多达250亩。

4月29日,该院检察官赴现场勘察,并通过无人机航拍取证,在查明基本事实后,及时予以立案,并重点围绕杂石处置难问题开展工作,对受损害事实、行政机关职责及履职情况、法律条款的适用等进行充分调查和评估。

“石头属于国家资源,大量杂石清理出来后,清理者无权出售,集中堆放又无合适地点。而且,清理出来的杂石多为蜂窝石,硬度低,利用价值不高,市场范围很窄,一般仅能用于普通的公路护坡和河道垫层。”办案中,检察官了解到大河镇政府对

门建立文物文化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合力推动文物保护工作走深走实。

“统一拆除古建筑内的废旧线路,在明火厨房加装厨房防火板51处,清除杂物3吨,配置小型灭火器,基本解决木蜂、白蚁虫害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回函表示,接到检察建议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文物专项清查行动,合力促使顺溪古建筑群17个安全隐患全部完成整改,取得良好整改效果。

炎炎夏月,检察官再回古镇,只见老街青石板路狭长幽深,古屋恢弘精美,古树参天而立,眼前的一切仿佛无声地向人诉说着检察官为古镇撑起法治“保护伞”的故事。

“对基层检察院而言,数字检察是一个实现业务‘弯道超车’的机遇,助推基层检察机关融入、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息烽县检察院检察长刘真忠说。依托该基地,息烽县检察院组建数字检察专业办案团队及技术团队,采取“1个条线+1名案管人员+1名技术人员+n个部门协作”的模式,着力解决建用脱节、建管脱节“两张皮”问题。

数字检察是趋势,也是大势,对基层检察院来讲,要顺势,还要警惕盲目跟势。在李钧看来,不论是基地建设,还是模型引进、研发,都要避免重复无序建设与资源浪费,积极排除“水土不服”“互不兼容”因素,确保“可用、能用、好用、管用”。

打通数据壁垒,激活更多“沉睡数据”

对于数据的使用,最高检党组强调要坚持“眼睛向内”,用好用足内部数据,深度挖掘检察数据价值,让更多“沉睡数据”被充分激活和利用。要拓展和合理使用外部数据,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通过分头建设、分散存储、关联应用等便捷、经济、有效的方法,推动数据共享共用。

背靠贵州大数据高地的天然优势,贵州检察工作早在多年前便享受到了大数据带来的红利,在全国检察机关尚无成熟经验的背景下,大胆尝试探索智能辅助检察办案:率先建成检察工作网并实现非涉密网办案;率先试点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率先建成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率先研发检察人员考核系统……

“数字时代,技术不断更新迭代,成绩也不能停留于过往。”作为第五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贵州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马涛深知,大数据赋能检察工作是一个全新赛道,是一片更加广阔深邃的蓝海。信息化、智能化必须坚持集中统一、互联互通才能发挥最大效用。

据悉,贵州省检察机关正在逐步构建起以检察数据为基础、政法数据为补充、行政执法数据为拓展、互联网数据为延伸的检察大数据资源池。

从息烽往北,跨过乌江,便是红色圣地——遵义。遵义市检察院会议室里陈列简洁,需讨论的材料全部汇总于座位前的

救助金虽已发放,老人的生活却始终让检察官放心不下。为全方位救助于某娟,芝罘区检察院根据与区妇联会签的《关于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对接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将该救助线索移交给区妇联。区妇联深入了解情况后,联合社区定期看望慰问于某娟,为其送去爱心物资,并为其安排免费体检等。

据了解,该院通过社区走访、与区妇联等部门建立对接机制等方式主动摸排困难妇女司法救助线索,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融合,办理了一批多方协作的司法救助案件,形成多元化司法救助工作模式。

占用耕地的杂石找到好去处

该问题负有监管职责,然而,镇政府虽有整改意愿,现实工作中却存在困难。

为此,张北县检察院积极协助该镇政府寻找解决方案。恰逢政府河道治理工程需要大量石料,因市场采购困难,需审批开采石矿来解决。经鉴定,清理出的部分杂石硬度能达到工程施工标准。张北县检察院遂组织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北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大河镇政府开展诉前磋商,经磋商决定,清理出的杂石将用于河道治理工程,所得收入归耕地所在行政村村集体所有。

目前,经过整治,累计1.2万余吨杂石得到清理,受损耕地也已全部恢复。

检察动态

【临沂市检察院】 出台《意见》协同保护涉军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袁飞)为增强检察机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同推进保护退役军人和军属、英烈合法权益的工作合力,近日,山东省临沂市检察院联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印发了《关于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强化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办案协作机制、工作会商机制和联络培训机制。对涉及英烈保护、军人荣誉、名誉等公益诉讼线索、司法救助线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及时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建立军人权益保护绿色通道,办理的涉及退役军人和军属、英烈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应及时通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衡阳市检察院、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 建立行政检察监督协作机制

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尹雅玲 周永隽)近日,湖南省衡阳市检察院与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会签《关于加强对对应集中管辖的检察院与属地检察机关行政检察监督协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办法》从解决属地检察机关案件线索少、破除集中管辖的检察院办案中的地域壁垒出发,以加强办案协作、整合办案资源、提高办案效率、提升监督质效为目标,树立“一盘棋”思想,构建“一体化”模式,健全“一揽子”机制,确保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开展有力、监督有效。

显示屏上,不仅可以看,还可以圈画记录。在这个无纸化会议室中感受便捷的同时,记者也感受着大数据给遵义检察工作带来的变化。

被害人包某被诈骗一案因证据不足导致案件既未移送审查起诉,也未撤销案件,被遵义市检察院的预防久侦未结监督模型提示为“挂案”。检察机关依法启动监督,由检察长带队组成办案组,引导侦查人员全面收集、完善证据,在查清陈某诈骗包某犯罪事实的同时,还查清了陈某诈骗多人的新犯罪事实。日前,陈某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该模型是检察机关与党委政法委司法监督有效衔接的成功尝试——遵义市检察机关通过应用“贵州省政法智慧监督平台”获取公安机关刑事案件数据,以检察、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数据为要素,全面筛查线索,综合运用检察机关监督撤案、引导侦查、督促起诉等履职方式,填补久侦未结情形的监督盲区。目前,该院与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指引》,从源头做好“挂案”清理工作,并与市委政法委建立加强党委政法委司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机制,实现监督优势互补,推进长效治理。

“这个模型充分利用了最高检、省委政法委和各级政府的数据共享平台,是一次打通司法数据壁垒的尝试。跨部门大数据协同与智能化办案的融合效能正逐步显现。”遵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官松说。

全国人大代表、遵义市汇川区洗马路街道仁和苑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李英因社区内有居民涉及“挂案”情况而关注到这项工作。“普通老百姓遇到这样的事儿很着急,工作、生活都受到很大影响。”李英说,检察机关与相关单位创新方式方法,实实在在地解决老百姓的“难题”,真正将人民群众办实事落到了实处。

又踏层峰辟新天,更扬云帆立潮头。“数字检察是一项精细化的涓滴工程,既要有‘一锤一钉’拼像者的匠心与极致精神,还要有‘国之大者’的格局与胸怀。”马涛表示,新时代新征程,贵州省检察机关将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以数字检察辅助监督办案、优化检察管理、助力检察为民、深化诉源治理,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最高检 发布

山西检察机关对郭金刚涉嫌受贿、挪用公款、串通投标、洗钱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8月11日电(记者刘亭亭)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郭金刚(正厅级)涉嫌受贿罪、挪用公款罪、串通投标罪、洗钱罪一案,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太原市检察院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郭金刚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太原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郭金刚利用担任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庄煤矿矿长,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利用担任王庄煤矿矿长的职务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进行营利活动,情节严重;指使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借用他人名义购买房屋,掩饰、隐瞒其受贿犯罪所得,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挪用公款罪、串通投标罪、洗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杨建军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8月11日电(记者刘亭亭)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杨建军(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沈阳市检察院依法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杨建军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沈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杨建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项目审批、工作调动、职务晋升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郝玉良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8月11日电(记者刘亭亭)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辽宁省沈阳市水利局原二级巡视员郝玉良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沈阳市检察院依法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郝玉良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沈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郝玉良利用担任沈阳市弓长岭区委常委、副区长,沈阳市太子河区委副书记、区长,辽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沈阳市水利局党委书记、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临沂市检察院】 出台《意见》协同保护涉军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袁飞)为增强检察机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同推进保护退役军人和军属、英烈合法权益的工作合力,近日,山东省临沂市检察院联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印发了《关于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强化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办案协作机制、工作会商机制和联络培训机制。对涉及英烈保护、军人荣誉、名誉等公益诉讼线索、司法救助线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及时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建立军人权益保护绿色通道,办理的涉及退役军人和军属、英烈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应及时通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衡阳市检察院、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 建立行政检察监督协作机制

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尹雅玲 周永隽)近日,湖南省衡阳市检察院与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会签《关于加强对对应集中管辖的检察院与属地检察机关行政检察监督协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办法》从解决属地检察机关案件线索少、破除集中管辖的检察院办案中的地域壁垒出发,以加强办案协作、整合办案资源、提高办案效率、提升监督质效为目标,树立“一盘棋”思想,构建“一体化”模式,健全“一揽子”机制,确保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开展有力、监督有效。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重点交通设施建设现场,向施工单位负责人讲解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及意义,提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本报通讯员刘洁摄

让社会危险性评估更有章可循

(上接第一版)

针对该院近三年来提捕案件量最大、罪名最集中的盗窃、故意伤害、诈骗、卖淫四类案件,《指引》明确了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这四类案件犯罪情节较为恶劣、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是可以予以逮捕的情形、标准,更便于办案人对照适用。《指引》力求转变部分检察官以罪名轻重评判社会危险性的机械办案思维,规定应关注轻罪中的“从重情节”,以及重罪中的“从轻情节”。在全面查清犯罪起因、双方过错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轻罪中人身危险性、主观恶性大的,应依法予以逮捕;反之涉嫌重罪的也可依据具体情节不予逮捕。

为方便办案民警对照使用,《指引》还贴心制作了相应的“附件”——《公安机关对逮捕必要性、社会危险性证明情形分类表》。“只要对照情形逐一勾选,就可以直观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应当逮捕,切实提高了办案质效。”苏州工业园区公安分局民警卫都表示。检察官介绍,公安机关在提请批准逮捕时,需将表格与证明社会危险性的证据随卷移送,从而规范对社会危险性的论证说明。